

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學費優惠辦法

90年11月5日第155次主管業務會議修訂
91年3月25日第163次主管業務會議修訂
91年10月7日第173次主管業務會議修訂
92年3月17日第183次主管業務會議修訂
92年3月31日第184次主管業務會議修訂
92年7月7日第190次主管業務會議修訂
92年11月12日第198次主管業務會議修訂
92年11月26日第199次主管業務會議修訂
93年4月21日第208次主管業務會議修訂
94年3月7日第228次主管業務會議修訂
97年10月13日第275次主管會議通過修訂第2條
104年2月11日第438次主管會議修訂第2至6條

第一條 學員報名時，依規定收取學費、報名費、測驗費及雜費。

第二條 非學分班學費優惠方式如下：

一、五（含）人以上報名同班者學費九五折，十（含）人以上報名同班者學費九折。

二、三年內曾就讀之舊生九五折；連續就讀本中心語言課程舊生一律九折。

三、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八折、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九折（持教職員證及戶口名簿）。

四、本校兼任（函聘）教師或本中心教師九折。

五、本校在校生或校友九折（持有效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或校友證）。

六、本校退休人員、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九折（持退休證明及戶口名簿）。

七、身心障礙人士九折（持身心障礙手冊）。

本中心各類課程除性質特殊明文排除前項優惠規定者外，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各班次提早報名繳費者，得另享有以下優惠：

一、非學分班課程，於報名優惠期限日前繳費者，享有折扣優惠；報名優惠期限日依課程而定，循行政程序簽准之。

二、學分班於報名優惠期限日前繳費者，除該班性質特殊經本中心認定不予優惠外，得減免雜費一千元，報名優惠期限日依各班認定，循行政程序簽准之。

第四條 報名時，未告知優惠身份或證明文件不全者，不予折扣。本中心不接受事後補證，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，要求退差額。

第五條 以上優惠辦法限選一種使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